

#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龙狱减高字第2号

罪犯陈磊，男，1989年7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仙桃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26日作出(2023)云71刑初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磊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，案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7日作出(2023)云刑核18321865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2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6日止，无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磊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6年03月18日

#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龙狱减高字第1号

罪犯张小芳，女，1981年11月24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23日作出(2023)云08刑初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小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小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05日作出(2023)云刑终4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小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2月11日起至2025年12月10日止，无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小芳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6年03月18日